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教务〔2023〕46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2024 学年学生实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6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习工作，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实行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2023-2024 学年学生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含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或研习)和岗位实习。

一、指导思想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能力与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的全过程。通过实习能够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提高学生的教育教学技能与综合素质，从而达到提高教学质

量、实现培养目标；能够提高学生适应社会能力，与就业实现无缝对接。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 2023-2024 学年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部分管实习工作主任

成 员：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

实习工作小组成员：教务部相关人员、各二级学院（系部）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实习指导教师

三、实习组织

1. 实习工作由教务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二级学院（系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 二级学院（系部）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实习工作，责任到人。

3. 每个学生均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共同指导。

4.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和跟踪学生实习工作，并及时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沟通、联系；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负责实习过程中实践教学技能技术等指导，完成实习任务及职业素养培养工作，保证学生实习工作的顺利、安全进行。

四、具体要求

1. 制定实习计划并报教务部备案

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系部）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

务、必要的实习准备、实习考核等；组织开展针对学生实习岗前专题培训，使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熟练掌握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实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及安全事项。

二级学院（系部）各专业学生实习计划在实施两周前，需报教务部审批备案。实习计划应包括：组织机构、实习教学任务及标准、校内外指导教师、成绩考核与评定表、学生实习单位及岗位情况汇总等。

2. 选择实习单位

二级学院（系部）应选择与教育部颁发的《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相吻合的“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系部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1）单位资质；（2）诚信状况；（3）管理水平；（4）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5）工作时间；（6）工作环境；（7）生活环境；（8）健康保障；（9）安全防护等方面。

二级学院（系部）配合学工部举办企业、实习学生双选见面会，做好企业信息登记、会议布置、落实具体实习单位学生名单。

3. 加强实习动员与安全教育

学生实习前，二级学院（系部）要做好 2023-2024 学年学生集中动员和教育工作。重视安排实习安全教育内容，宣传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解读《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文

件，讲明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宣布实习纪律，增强实习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会，加强沟通与熟悉，建立实习微信群和 QQ 群。

教务部、二级学院（系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为实习学生投保校方实习责任保险。

4. 明确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二级学院（系部）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按照系部要求完成实习指导任务，宣传实习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参与评选优秀实习学生。

5. 签订实习（三方）协议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并与学生监护人（父母）的知情同意书一同提交。

协议由当事方各执一份。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基本信息；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实习考核方式；违约责任；其他事项等。

6. 督促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

二级学院（系部）督促实习单位要选派高素质技能技术骨干（骨干教师）、中高层管理干部、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在实习过程中指导，提高岗位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增强就业竞争力。

7. 各阶段实习的要求

（1）认识实习

教育见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由各专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实施，二级学院（系部）审批后报学校教务部备案，安排指导教师参与指导。

教育实习或研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教育实习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二级学院（系部）在第五学期统一安排教育实习，并选派优秀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进行教育实习或研习工作。

（2）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第六学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8. 学生实习档案的管理

二级学院（系部）应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资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手册（实习计划、

实习过程记录、实习总结）；（3）学生实习考核结果；（4）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5）实习检查、巡查记录；（6）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9. 实习时间的安排

二级学院（系部）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认识实习时间，2023-2024 学年学生教育实习（研习）时间为第五学期，岗位实习时间为第六学期。学生可与岗位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岗位实习开始时间为 2 月 26 日，岗位实习不少于 13 周，毕业设计 3 周。

10. 实习督导检查

二级学院（系部）要高度重视实习督导工作，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督导，检查结果作为个人和部门评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教务部、二级学院（系部）、指导教师加强实习巡查，对巡查和访谈的内容及过程做好照相和记录，并认真填写《实习巡查记录表》，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五、其他

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要探索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具体的实习安排应以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等文件为依据。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